

訴 願 人 ○○診所

代 表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84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1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0709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清潔人員及司機各 1 名）。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僱用高○○（下稱高君）為清潔人員，並於 99 年 9 月 10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6 日認定高君之失業者資格。嗣原處分機關查獲高君於原處分機關失業者資格認定前即於訴願人診所任職，乃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18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9 日

（收文日）函復表示高君為重症患者，須先了解是否勝任工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高君，不符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84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不予補

助。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

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 5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七）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高君為洗腎患者，故於 99 年 9 月 1 日先到訴願人診所了解工作內容，僅見習未支薪，確認身體狀況可以勝任後，至原處分機關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訴願人乃於 9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僱用並簽立勞動契約及完成勞工保險等加保作業。訴願人因不熟悉流程而發生誤打出勤卡的瑕疵，訴願人確於 99 年 9 月 6 日高君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後始僱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

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僱用高君，惟高君係於 99 年 9 月 6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有訴願

人出勤打卡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6 日對高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高君，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核定將不予補助。

四、至訴願人主張高君於 99 年 9 月 1 日僅係先到診所了解工作內容，誤打出勤卡，訴願人確實於 99 年 9 月 6 日高君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後，始於 9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僱用云云。按就業啟

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即僱用高君，惟高君至 99 年 9 月 6 日始完成失業

者資格認定，是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認定失業者資格之高君，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核發補助。另稽之出勤打卡資料，高君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月 6 日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前，係規律性打卡，與訴願人所述係誤打出勤卡之狀態有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將不予核發補助，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應不予補助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